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江達隆（即江陳玉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272號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|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086GD0000000-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2 |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086GD0000000-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3 |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086GD0000000-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
| 004 |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| 086GD0000000-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1000 |    |